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二零一二年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報告

會議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單車安全及非法停泊事宜

2. 由運輸署、屯門地政處（地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方及屯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組成的工作小組於去年十一月就區內單車非法停泊的問題進行討論，工作小組察覺到單車違規停泊黑點大多是鄰近一些單車停泊位不足的交通交匯處或活動中心，因此，工作小組同意探討在部分黑點增設單車停泊處的可行性，並檢視有關安排的成效。

3. 地政處於工作小組會議結束後，向運輸署建議增設 6 個單車停泊地點。經初步評估後，運輸署正就其中 5 個建議地點進行設計，並計劃於今年第一季進行諮詢。該 5 個地點為富泰邨（賢泰樓外）、嶺南大學運動場以北、景峰輕鐵站外、豐景園輕鐵站附近及屯青里。至於位於美樂花園輕鐵站以南的建議地點，由於可能會影響港鐵公司遷移設施箱的安排，運輸署會待港鐵公司落實有關安排後才研究在上址增設單車停泊處的可行性。此外，該署亦正研究於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旁加設單車停泊處的可行性。

宣傳防火信息

4. 屯門區防火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討論如何向設於屋邨範圍內的「冬菇亭」營運商宣傳及推廣防火信息。

跟進麒麟徑食肆違規擺賣事宜

5. 委員得悉在一月十九日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議員關注麒麟徑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由於食肆存放不少易燃物品，加上違規擴展的範圍頗大，威脅附近居民的消防安全。

6. 有議員補充，除了消防安全外，他關注麒麟徑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對該區街道管理及環境衛生的影響，並於去年將蒐集到的資料(包括居民的投訴)轉交食環署處理。他指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撥款於該處設置花盆，期望能遏止食肆非法擴展，但成效不大。今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在民政處的統籌下，有關部門向麒麟徑的非法擴展的食肆採取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但當食環署人員在行動結束離開該處後，食肆違規佔用路面營業的情況在傍晚又再度出現。

7. 食環署認同麒麟徑食肆違規擴展的問題是需要進一步改善，但為有效糾正違規情況，除食環署進行檢控工作外，相關部門、區議員的協助及食物業處所營運人士的配合，才可以達到預期的改善效果。為改善麒麟徑食肆違規擴展的情況，該署已借調額外人員到上址進行定點巡邏行動。自花園街火災發生後，署方已指示前線人員在巡視食物業處所時，倘發現在非法擴展範圍內有違規情況而涉及消防安全問題，除應按照食環署獲授權執行的法例採取執法行動外，對於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項，工作人員須即時轉介相關部門，以便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為改善麒麟徑的衛生情況，該署於每月的定點巡邏期間已加派水車及清潔員工在該處進行清潔工作。

8. 食環署就有議員對該署執法工作表示不滿補充，位於麒麟徑一帶的 29 間食物業處所中，有 21 間違規佔用公眾地方。該署在過去兩年對這些違規食物業處所採取以下檢控工作：

(a) 檢控數字

二零一零年	159 宗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中旬	191 宗

(b) 停牌/取消牌照

	停牌(7 天)	取消牌照
二零一一年	7 間食物業處所	1 間食物製造廠
二零一二年 一月至二月	1 間普通食肆 1 間食物製造廠	1 間小食食肆(持 牌人已提出上訴)

9. 主席總結，由於麒麟徑一帶食肆違規擴展情況嚴重，加上該處設有老人院舍，一旦發生火警，後果將會相當嚴重，故認為有需要對該區食肆違規擴展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相關部門將會於未來兩星期內在麒麟徑進行持續性的巡查及執法行動，警方亦會配合是次行動提供支援。他期望透過嚴厲的執法行動向食肆持牌人提出警示，以期業界能加以自律。相關部門將會於行動結束後檢視成效，也會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絡。

屯門區議會報告

10. 委員省覽區議會報告，並備悉屯門區議會轄下 6 個專職委員會新任主席及副主席的名單。

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11. 自二零一一年起，「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取代了「屯門區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除在暑假期間為區內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各項有益身心的暑期活動外，也會全年舉辦青年發展活動或訓練，幫助他們發揮潛能，培養良好的興趣，以及認識和關心社會。

12. 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重點活動之一，是與商界、學校及青少年服務單位合辦為期 11 個月的「『成功有約』屯門區青年自我挑戰及獎勵計劃」，透過一連串持續及實務活動，協助青年人建立積極的人生觀，提升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及承擔。參與計劃的 90 多名中四及中五學生均由區內學校及青少年服務單位推薦，參與的活動項目包括歷奇訓練營、短期商業機構、社會服務體驗和成長導師計劃等。計劃獲得熱心機構及人士的資助，16 名獲選學員將於今年四月前赴法國及德國考察，拓寬視野。

13. 有議員補充，這項活動計劃的學員旨在參與活動及改變他們的人生觀及態度，並希望透過不同的活動項目，與其他人士分享他們的轉變和經歷，並非為了獲獎。他希望區內的熱心人士能慷慨解囊，為不獲選到外地考察的其餘近 80 名學員繼續舉辦活動項目，例如學習課程或內地考察等。主席表示學員在參與是項計劃後有明顯的良好轉變，包括自信心和態度方面，提供獎勵(例如外地考察)有助推動學員堅持及肯定這些轉變。

環境衛生事務

14. 食環署補充，根據二月六日署方公布的全港二零一一年鼠患參考指數，屯門區是全港第五位最低指數的地區。

屋宇僭建物的管制

15. 屋宇署於會議席上提交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村屋)僭建物的管制資料及宣傳小冊子，向委員簡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展開的宣傳活動，以及將會就村屋僭建物的執法工作。執法工作方面，該署會按照現行政策，於本年四月起對違例情況嚴重的首輪目標村屋僭建物展開有系統的執法行動，並會於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推行一項為期 6 個月的「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以處理違例情況相對較輕及潛在風險較低的現存村屋僭建物，村民須於這段期間向署方申報僭建物，其後每五年安排檢驗構築物一次，並向署方提交安全證明書。此外，該署將會於四月一日成立「村屋組別」的專責小組，處理村屋僭建物管制事宜，並制訂有關執法細節。

16. 對於有議員指青山灣公路一帶豪宅僭建問題嚴重，但屋宇署卻沒有執法一事，該署解釋，關於全港屋宇僭建物的規管，政府現行的執法政策是優先處理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有迫切危險的僭建物，以及被該署發現或按投訴和視察得悉正在施工的違例建築工程及新建僭建物，其他類別的僭建物則會按循序漸進的策略處理。

17. 另一位議員認為，任何類別的違規僭建物都不應容忍，由於屋宇署過往執法不嚴，以致現時違規僭建情況嚴重，難以處理。他質疑按照屋宇署現行的處理程序，倘屋主不同意拆卸，當局便可能須待相當長時間才會清拆那些嚴重違規的村屋僭建物，至於違例情況較輕的村屋僭建物，暫緩執法的做法，包括村民安排認可人士就僭建物向屋宇署入則審批，並不理想。他建議署方可考慮採用外判服務方式全面處理這些違規較輕個案。

18. 屋宇署澄清，按照現行法例，該署並不會批准任何涉及違例建築物的入則申請，對於沒有迫切危險的現存違例村屋僭建物，村民可安排合資格人士檢驗和向屋宇署提交安全證明書，但有關做法只屬暫緩執法的安排。該署聘用定期合約承辦商，協助處理全港為數 80 多萬個違例建築物，而承辦商在過去十年已協助署方處理 40 多萬個違例建築物。推廣樓宇安全將是該署未來五至十年的重點工作之一，該署將於今年稍後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

19. 主席指出，由於屋宇署對違規建築物的整體政策及執法工作已超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日後的討論將會集中屋宇署在屯門區內的執法工作情況。為利便委員會的討論，他希望屋宇署能由下次會議開始，向委員會提供屯門區內不同規模的違規僭建物的數目和相應執法行動、青山灣一帶違規僭建物的跟進工作、屯門區村民按照「村屋

僭建物申報計劃」的申報數字，以及「村屋組別」專責小組成立後的工作情況。

20. 屋宇署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該署透過外判合約形成進行了為期 10 年的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該署提交給委員會的部門報告內已載列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屯門區進行的工作進度。為推廣樓宇安全，該署在二零一一年年底推出強制驗樓計劃，目標為全港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此外，該署透過外判合約形式工作，為全港樓齡 30 年以下的目標大廈進行大規模維修調查行動，有關屯門區目標大廈的工作進展亦已載列於今次的工作報告內。

屯門公路車速限制

21. 屯門公路第一階段的減低車速限制已於二月十九日開始實施，介乎三聖墟與深井之間的一段屯門公路的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80 公里減至每小時 70 公里，以便進行道路工程。自實施減速安排以來，運輸署沒有收到駕駛人士對這項安排的強烈反應。該署指出，在實施減低車速限制之前，在早上繁忙時段使用屯門公路的一般車輛的車速都不會達到最高限制，而巴士的最高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因此，有關安排對巴士的運作並無太大的影響。

屯門區學校發展及跨境學童

22. 教育局回應主席對區內學校收生不足及跨境學童的關注時表示，屯門區學生人數近年下降，然而學校收生不足情況主要涉及個別學校而非屯門區所有學校。至於跨境學童方面，大部分跨境學童都集中於北區，這是由於他們在內地的住所較接近羅湖、落馬洲及皇崗口岸，故此他們採用這些口岸通道進出香港，令有關通道非常擠迫，以致有關口岸處理跨境學童過境的容量已接近飽和。但深圳灣口岸現時仍有空間讓跨境校巴使用，並相信跨境校巴不會對深圳灣口岸一帶包括屯門區現時的交通構成影響。儘管如此，該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在適當的時候向委員會匯報。

23. 由於公開考試將至，為使區內學生有安靜的溫習環境，主席期望康文署和警方加強留意屯門公園內曲藝團體歌舞表演所產生的噪音滋擾。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檔案：HAD TMGR 1-75/1/16(12)